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0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403093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（洪丞奇等36人）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
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  
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  
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訂  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5428

有附件